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陳珮蓉

代 理 人 王妍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25日遞狀聲請更生，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55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4+1) \times 10 \times 51 = 2,550$ 。

二、聲請人主張之債務總金額雖達1,114,000元，但查聲請人年僅55歲（58年生），目前任職於「吉貝幼稚園」擔任主任，每月收入約28,800元，核其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是請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說明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1 事」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2 例以解決債務？

03 三、請陳報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近半年每月
04 收入數額，並提供佐證資料（如為存摺請以螢光筆或圈寫等
05 方式註記。

06 四、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於
07 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

08 五、聲請人及母親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
09 扶助？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另其母親名下有一
10 筆不動產，請說明受扶養之必要？

11 六、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每個月只能還1,000元」等
12 語之計算依據為何？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無提高月
13 還款數額之空間？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

14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15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16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17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